

证券代码：835756

证券简称：弘易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13日收到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起原告为被告发布电梯媒体广告，但被告一直延迟支付广告发布

费用。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被告共欠原告广告发布费用 4,453,957 元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理由：被告拖欠支付原告的有关广告发布费用，引起广告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广告发布费用 4,453,957 元及利息 784,740.53 元（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以上共计 5,238,697.53 元。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2024）鲁 0791 民初 328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被告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用 4453957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原告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诉讼费减半收取 2423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案一次性解决，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调节结果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案件进展情况，适时采取法律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